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03民初343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20-031号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件的开庭传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开庭传票的公告》(2021-018号公告)。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2021年8月17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403民初3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梁社增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0元(原告梁社增已预付),由原告梁社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说明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4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TG6453
名称: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1工业孵化-1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注册资本:7,145,363,19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1992年06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按照上述核准后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8%)的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罗洪友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冻结数量(万股)
罗洪友	3,400	8.48%	3,400	3,4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罗洪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罗洪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外,罗洪友先生未作过其他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洪友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罗洪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洪友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洪友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5、在本计划实施期间罗洪友先生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1-06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持有公司股份2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胡有成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有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180	0.00700%	其他方式取得:260,180股

注: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有成	0	0%	2021/5/27-2021/8/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0,180	0.007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行为,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1年8月25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17,86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2.07%,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11,403,000	2020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9%	融资需求
合计	-	11,403,000	-	-	-	14.09%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15,426,878	12.35%	1.92%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17,860,000	22.07%	2.23%	17,860,000	100%	42,833,224	67.9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合计	208,869,116	26.04%	33,286,878	15.94%	4.15%	17,860,000	53.65%	45,889,992	26.14%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5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2021年8月25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预披露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公司近日收到莱茵达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高靖娜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暂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莱茵达集团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8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莱茵达集团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在此期间未进行减持。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07月09日	2.71	947,900	0.07%
		2021年07月12日	2.72	1,146,050	0.09%
		2021年07月13日	2.72	1,653,950	0.13%
		2021年07月14日	2.70	1,500,000	0.12%
		2021年07月20日	2.69	1,129,200	0.09%
		2021年07月27日	2.67	1,685,200	0.13%
		2021年07月29日	2.54	1,000,000	0.08%
		2021年08月04日	2.84	2,760,000	0.21%
		2021年08月05日	3.05	766,300	0.06%
		2021年08月06日	3.01	210,000	0.02%
		2021年08月24日	2.78	66,800	0.01%
合计				12,865,4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莱茵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60,017,900	12.41%	147,152,500	11.41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79,380,000	6.16%	79,380,000	6.16%
合计		239,397,900	18.57%	226,532,500	17.57%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638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A股	1296.5 / 1%
合 计	1296.5 /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9,39.79 18.57% / 226,53.25 1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39.79 18.57% / 226,53.25 17.5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5号)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有效期届满且公司换证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更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对《章程》经营范围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营业执照》对《章程》经营范围个别表述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0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郑楚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西陇科学: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魏坚爽先生的辞职申请,并于近日收到魏坚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责调整,魏坚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魏坚爽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销售副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坚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此之前,魏坚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补选郑楚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郑楚标先生将与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郑楚标简历

郑楚标,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03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北京西陇化工财务经理、西陇科学股份财务经理、深圳化讯财务副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西陇科学财务中心试剂财务部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郑楚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楚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与本通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网络投票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年月 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6),公司将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25,995,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以下简称“古都资管”)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拓展储能相关业务,需变更经营范围,将涉及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进行变更,本着提高决策效率、节约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古都资管提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内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

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太阳能光伏发电;维修服务;能效优化与管理;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运维及智能化改造。”

修改后第十三条内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